国际海底信息

第十四期

2003 年 12 月

中国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处

牙买加金斯敦

电　　话：1-876-9292739，9260766

传　　真：1-876-9292739

电子信箱：haiguanchu@hotmail.com

动态 2

联合国将审议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底生物多样性问题 2

承包者向管理局提供地质模型所需数据和参与建模工作 2

美国参议院审议加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事项 3

专题：联大审议海洋和海洋法问题有关发言摘要 5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5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 7

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10

牙买加常驻联合国代表 12

资料 14

管理局期望合同国（承包者）提供的用于建模的相关数据与资料 14

动态

联合国将审议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底生物多样性问题

第58届联大全体会议于11月24日在“海洋和海洋法”议题项下审议了联合国秘书长有关海洋和海洋法事务的年度报告、联合国海洋问题第4次非正式磋商进程的报告。共有33个国家以及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和保护自然及自然资源国际联盟的代表发言。会议继续对《海洋法公约》给予高度评价。会议关注的重点事项之一是海洋环境与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问题。各国呼吁继续大力推进海洋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建议采取生态系统方法维系海洋的生物多样性与生态平衡。一些国家关注捕鱼和海洋生物采探等活动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主张建立海洋保护区和划定特别敏感海区。各国认为联合国海洋问题非正式磋商进程极大便利了联大对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年度审议，是探讨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全球论坛。各国就定于明年6月召开的联合国海洋问题第5次磋商进程会议议题达成一致，定名为“对海洋的新的可持续利用，包括养护和管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底生物多样性”。并商定在召开磋商会议的同时举办一次有各方代表参加的国际研讨会，审议海洋环境现状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的文件草案。另据有关安排，联大定于明年10月在冰岛召开政府间国际会议，以在2004年底前建立海洋环境现状的全球报告和评估系统。

承包者向管理局提供地质模型所需数据和参与建模工作

根据国际海底管理局 9 届会议期间秘书处与承包者集团商定的安排，管理局秘书处于 11 月 20-21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了承包者代表会议，商讨承包者向管理局提供建立地质模型所需数据资料及参与建模的有关问题。在东北太平洋 C-C 区拥有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矿

区的中国、法国、俄罗斯、韩国、日本和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的代表与会。

管理局秘书长南丹在会议开始时指出，建立地质模型除有助于管理局保留区的资源评价外，根据法律技术委员会的观点，其最大的受益者应是在 C-C 区拥有多金属结核合同矿区的承包者。会议听取了管理局秘书处有关管理局数据库和已开展的保留区资源评价的情况介绍后，主要就管理局会前向各承包者发出的用于建模的相关数据与资料问卷表中的问题逐一由承包者进行答复。这些相关的数据资料包括：水深和地形、结核丰度与金属含量、沉积作用、结核类型、水柱、构造与火山活动、其它共七个方面。

在对结核丰度与金属含量数据资料表态之前，承包者集团进行了立场协调。磋商结果为：1、法、俄、日为同一情况，没有放弃区，其登记的开辟区即合同区，并且申请区已达到很高的取样密度，因此不同意管理局使用申请区中后成为开辟区部分的结核丰度与金属含量数据；2、中、韩、海金联为同一情况，申请矿区后开展了大量的海上勘探，进行了区域放弃，合同区工作程度远高于申请区。三方同意管理局使用申请和放弃区结核丰度与金属含量数据，但附有条件：只能以某种地质统计学处理后的方式对外提供；不同意提供合同区结核丰度与金属含量数据。

除结核丰度与金属含量数据外，各承包者均表态愿提供问卷表中列明的其他数据资料，但不同程度附加了一些条件，主要强调提供的数据资料仅限于建模目的，数据的处理应以提供者为主。关于参与建模问题，承包者均表示了积极参与的意愿，但由于问卷表所提问题过于笼统，会议商定，有关承包者参与建模的方式，参与程度与参与领域会后由各承包者与管理局秘书处具体商定。

管理局希望各承包者尽快以正式文本方式提交问卷答案，包括参与建模的具体设想。

美国参议院审议加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事项

美国参议院外交委员会 10 月 14 日与 10 月 21 日就美国加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事项举行了两次听证会。美参议院资深议员，国务院等政府部门，军方代表及海洋矿业、环境、航运、渔业各界代表作了证词。所有证词都强烈支持、并敦促参议院尽快批准美国加

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强调《公约》提供了稳定与可预测的国际海洋法律制度，强化了美国作为海洋大国的目标，加入《公约》将巩固与加强美国在国际海洋事务和未来海洋法发展方面的领导作用。这些证词并指出，《公约》与美国国内有关法律基本一致，加入《公约》有助于美国更好地保护海洋环境与管理海洋资源；《公约》的具体法规巩固并扩大了美国的边界与安全，保证了美国军事力量使用世界海洋以满足国家安全的需要和商业船队进行航运的需要。

美助理国务卿在作证时指出，美国当年之所以没有签署《公约》，是由于认为其中的国际海底部分存在着严重的缺陷。但 1994 年《执行协定》对《公约》第十一部分的修订克服了这些缺陷，满足了美国及西方工业国家的目标。美国务院法律顾问在作证时具体指出，《执行协定》全面修订了《公约》有关海底问题的决策机制，从而使美国及其具有重要经济利益的国家在未来涉及深海采矿决策时具有决定性的影响;《执行协定》确保了美国在国际海底管理局最重要的机构--理事会中具有一个永久性席位，并在进行财务决策时必须在主要财务大国间达成一致。《执行协定》根据市场原则重新构划了深海底采矿制度，撤除了《公约》第十一部分有关强制性技术转让和生产限额的规定，从而确保了美国企业根据合理的条款进行深海底资源的开发。美国务院证词认为，现在是美国加入《公约》的时候了。美国加入《公约》将促进海洋国际法的稳定，这对美国国家安全至关重要。美国的加入还将向国际社会表明，在国际社会修正了美国所关切的深海底制度问题后，美国不失信誉地加入了《公约》。

尽管所有证词均认为加入《公约》对美国有利，但一些证词建议美国在批准加入《公约》时通过书面声明等方式表达美国对《公约》某些方面的关切，其中包括涉及争端解决机制对军事活动的例外问题，有关海洋环境保护与执法的美国现有法律框架与《公约》的某些条款之间存在着潜在的差异等。

据悉，美参议院计划在明年 2 月间全体会议上审议是否批准加入《公约》。根据有关程序，批准加入《公约》须经参议院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专题：联大审议海洋和海洋法问题有关发言摘要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王光亚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相关协定适应人类开发、利用及保护海洋的需要，对海洋各个领域的问题作了规定，为人类在海洋的活动提供了基本的法律框架，奠定了现代海洋秩序。《公约》的普遍性不断增强，已有 145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中国欢迎更多的国家加入《公约》。

中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公约》设立的三个国际机构的工作均取得了积极进展。国际海洋法法庭自 1996 年设立以来已受理 11 起案件，为和平解决海洋争端以及解释和适用《公约》的规定发挥了积极作用；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已就审议沿海国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的申请以及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准备就绪，并已审议了俄罗斯提出的首例申请；国际海底管理局在与七个先驱投资者签订了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后，正积极制订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新资源勘探规章，并加强了国际海底海洋科学研究工作。中国支持上述三个机构在促进《公约》的执行和维护国际海洋秩序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公约》的作用，认为在联合国框架内讨论与《公约》有关的事项对执行《公约》是极其重要的。“联合国海洋与海洋法非正式磋商进程”的设立体现了国际社会对海洋环境的保护、海洋综合管理、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发展中国家海洋能力建设等问题的普遍关注。“非正式磋商进程”已成为世界各国、包括《公约》非缔约国讨论与协调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重要论坛，对大会审议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产生了积极作用，圆满实现了设立目标。中国欢迎去年联大将其在第一阶段的基础上延长 3 年的决定。

今年 6 月举行的“非正式磋商进程”第 4 次会议就保证航行安全、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加强海洋事务的国际合作与协调等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取得了积极的成果。中国政府高度重视航行安全问题，认为目前应重点加强船旗国责任，建议联大请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与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组织、机构与计划进行合作与协调，列出一份船旗国义

务和责任的“清单”，并敦促各国对其注册的船舶建立起有效的管辖。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应在《公约》及其他有关公约的框架内进行，应考虑到保护和利用的平衡，应坚持现行的公海制度和国际海底制度。为弥补由于撤销海洋和海岸区域分委会造成的缺陷，建议联大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一个有效、透明及定期的机构间合作与协调机制；同时建议联大请秘书长尽快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以讨论和制订“全球海洋环境状况报告与评估”机制的实施计划。

中国代表团注意到，1995 年跨界鱼类种群协定已于 2001 年 12 月生效。中国代表团认为协定的生效有利于统一规范公海渔业行为，但协定的执行关键在区域一级。各国加入相关的区域性渔业管理机制，参与区域渔业管理措施的制定，将有利于消除各国在区域机制内对有关问题的分歧。同时应充分承认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协定方面的困难和特殊需要，发达国家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各种必要的援助和便利，提高他们执行协定和进行渔业管理的能力。

中国代表团注意到，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范围内和公海上未经许可捕鱼、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他发展等问题正引起各国广泛关注。中国是一个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对渔业产品的需求也在增长，因此中国政府高度重视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问题。养护和合理利用水生生物资源，保持渔业的可持续发展，是中国渔业发展的基本方针。中国政府在养护和管理渔业资源方面已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对养护管辖海域的渔业资源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中国支持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渔业的管理，以真正实现全球的渔业可持续发展。

21 世纪是海洋世纪，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海洋科学研究的进步、人类对海洋资源的需求的增加以及人们对海洋环境的进一步关切，各国将更加关注对海洋的利用与保护，也将更加重视海洋法的发展和海洋秩序的维护和建设。中国政府愿秉承《公约》精神，信守国际承诺，为《公约》的实施和海洋法的发展，为促进人类和平、正义和进步做出不懈努力。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南丹

欢迎新加入《公约》的缔约国，特别是积极参与了整个《公约》谈判过程的加拿大。期望其他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尽快批准加入《公约》，特别是目前正在审议这一问题的美国。

第 58 届联大有关“海洋和海洋法”议题项的决议内容广泛，涉及了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重要的是对这些需要赋予实际内容以使发展中国家从《公约》的执行过程中获得利益。根据缔约国的吁请，联合国秘书长的一份研究报告已经明确了这些需要和利益。

国际海底管理局感谢对其工作表示支持的国家。对管理局工作给予高层次的关注令人鼓舞，期望尽可能多的国家参加定于 2004 年 5 月 24 日至 6 月 4 日召开的管理局第 10 届会议。管理局第 10 届会议将是《公约》历程中的又一个里程碑，它将迎来管理局成立 10 周年。考虑到管理局自独立运作以来取得的经验以及在深海领域科学技术的持续发展，管理局秘书处将在管理局 10 届会议上提出一份三年的综合计划。这份计划将包括重新配置与加强管理局秘书处的方案以使其适应管理局科技性质日益突出的特点。期望这一综合计划能使成员国受益，同时能有助于管理局大会确定优先活动事项和确立管理局是否达成既定目标的绩效评估方法。

管理局利用此一机会提请其成员国关注管理局有关建立自愿信托基金的决定，用以帮助解决管理局法律技术委员会与财务委员会中发展中国家委员参加两委工作的费用。呼吁成员国为信托基金捐款。

另一项管理局成员国多年来关注的组织事项是管理局与东道国之间有关总部所在地日常维持费用的补充协定。在管理局 9 届会议上成员国敦促管理局尽快与牙买加政府协商解决补充协定事。我愉快地向联大报告，在牙买加外交通商部同事的真诚合作下，此事有望最终解决。这一补充协定的签订将最终完成管理局组织阶段的主要任务。

管理局目前集中在一些非常实质性与技术性的工作上。管理局实质性工作主要由《公约》及其《执行协定》确定。《执行协定》附件 1 第五段特别列出了在《公约》生效至第一

项海底开发工作计划核准之间这段时间里管理局应集中关注的事项。

也许管理局能够对《公约》及其《执行协定》所确立的海洋管理整体架构作出贡献的最重要方式是作为有关海底科学数据的存放地，以及在国际海底区域大力促进海洋科学研究。

《公约》所赋予的管理局最基本职能之一是鼓励和促进“区域”海洋科学研究，传播这些研究的成果。管理局履行这一职能最直接与最有效的途径是通过技术研讨会的方式。这些研讨会将国际上知名的科学家、专家、研究人员、与管理局签订了勘探合同的合同方，以及近海工业界与成员国的代表会聚一起，所涉议题包括深海勘探阶段的环境影响评价、开采技术、海底资源现状与评估，数据收集的标准与技术，以及在深海环境研究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前景。作为这些研讨会的直接成果，管理局建立了深海多金属结核勘探的环境指南，目前正在建立深海研究数据标准化的指南，和建立评价东北太平洋 CC 区多金属结核资源的地质模型。上周在纽约与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国（承包者）的代表协商建立地质模型有关事项，我为合同国（承包者）在这一领域将积极参与合作的诚意深受鼓舞。

此外，管理局作为一方，与来自美国、法国、韩国、英国与日本研究机构的科学家一起开展太平洋深海大尺度的生物多样性、物种范围及基因流的国际合作项目，以更好地预测与管理深海采矿的环境影响。这一项目主要由卡普兰基金会出资，采用目前世界上最先进的分子技术和标准化的形态分类来评估多金属结核赋存地区的物种及范围，基因流动的速率。在这一合作项目框架下，将培训发展中国家的科研人员使其掌握运用分子技术开展生物多样性的研究工作。这一项目的成果，包括减少深海采矿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程度的有关建议，将通过管理局向国际社会广泛传播。

海洋科学研究，包括海底科学也许是所有海洋活动中最有意义的活动，因为它直接改进了海洋的用途，也因为它指出了新的海洋应用领域。决议草案第 68 段提议下一次海洋非正式磋商进程将讨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底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与管理问题。这是一个令人鼓舞的建议，也是管理局特别加以关注的问题。已经日益明确的是，深海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地区同时也是业已发现的矿产资源最丰富的地区。《公约》第 145 条要求管理局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海洋环境中的动植物不受“区域”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同样明确的是，对深海环境中的生态系统进行评估是管理局工作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

每当科学家对海洋领域有新发现时，同时也在提醒人们，人类对这一重要领域的了解

仍然是多么有限。人类必须清楚地认识到，从长远角度，对深海环境、即生物圈的管理需要对有关海洋资源，包括对生物和非生物资源的全面了解与研究，而且这种研究的成果应该在一个公平的基础上使所有国家，包括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沿海国与内陆国得到分享。缺乏对海洋环境的了解与知识，人类就无法保护与持续管理海洋这一生态系统。

问题在于，没有一个国家独自具备财务、技术与人力资源来开展需要全球规模上的科学研究项目。要真正做到有效，需要进行有科学家、研究人员、国际组织与政府部门广泛参加的国际合作。国际海底管理局正在进行构划这一项目的努力。管理局在进行如何更好理解深海环境的努力方面是基于潜在的采矿者、研究机构和科学家个体之间的广泛合作。国际上一个更具挑战性与更为雄心勃勃的项目是由 15 个国家、多达 60 多个研究机构参与的海洋生物种群普查项目。这一项目计划对全球海洋的海洋生物多样性、分布和生物密度进行评估与解释。同样，涉及有 23 个国家参与的深海钻探项目旨在研究海底的地质与地球物理方面。还有许多其他不同规模、不同形式的合作项目正在开展。

在促进和开展有效的海洋勘探国际合作方面，人类完全可以做得更多。联大作为联合国系统的最高权力机构，具备管理全球海洋的能力，在这一领域可以起领导作用，可以表明它对促进海洋研究和勘探方面的支持。

在这方面，联大不应成为一个官僚机构，而应付诸行动确定国际社会广泛关注的研究领域，如深海生物多样性，海底生物圈，海山，海洋生物技术等，积极推进各国政府与科研机构之间的合作。在鼓励国际社会关注和政治道义上支持这些海洋项目方面，期望国际上那怕稍微作一点政策倾斜：与世界上投资数百亿美元用于外层空间的研究相比，人类在理解海洋方面的投资实在太小了，而海洋在维持人类在这一星球上的繁衍生存又是如此重要。更为重要的是，由于经济的发展直接依赖于科学技术发展，也只有依赖于科学，人类才能共同实现《公约》序言中表达的理想：实现公正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这种秩序将照顾到全人类的利益与需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与需要。

期待下一次海洋问题非正式磋商进程能够提供一个机会来考虑联大声明，使之为 21 世纪人类发展而能将海洋勘探列为主要目标。

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Benjamin Gilman

美国代表团有幸联合发起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 A/58/19 决议和题为“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到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 A/58/18 号决议。

渔业决议的中心主题是国际渔业协定的执行。这些协定包括《1995 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1993 年粮农组织公海遵守措施协定》,《1995 年负责任渔业行为准则》。美国欢迎通过该渔业决议设立自愿信托基金，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履行养护和管理《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规定的跨界和其它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义务。渔业决议也包含重要规定，呼吁在各个层次执行《粮农组织行为准则》，包括关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鱼（所谓“非法捕鱼”)、过度捕捞、鲨鱼养护和管理及避免附带海鸟捕捉问题的《国际行动计划》。决议特别强调努力打击“非法捕鱼”和解决世界捕鱼船队能力过剩的严重问题。美国注意到“非法捕鱼”被列入粮农组织理事会的议程，今年 12 月将举行相关会议。这是国际社会要求就该问题采取行动的值得欢迎的迹象。美国也注意到该渔业决议明确地提及鲨鱼养护和管理问题。美国期待与有关各方一道努力，找到有意义的方式执行今年粮农组织和相关地区渔业管理组织有关鲨鱼问题的规定。

在海洋和海洋法决议中，美国欢迎“全球海洋评估机制”（GMA）继续得到支持和进一步发展。世界可持续发展首脑大会提出这一概念作为全球报告和评估世界海洋状况的通常进程，美国期待着与世界各国合作，确保 GMA 能够开发综合性情报收集程序，收集可靠的物理、化学和生物数据。从这些数据中，能够评估人类活动对海洋系统的影响。美国期望这些评估将会为决策者提供决策的科学根据，也为沿岸和海洋区域统一的管理和可持续性开发战略提供有用的情报。

设计和执行一项成功的 GMA 显然是一个宏伟目标，但同时也是一个联合国社会通过合作可以实现的目标。美国期待着明年 6 月（非正式磋商进程）进一步发展这一关键工具，对冰岛在年底前主办一次政府间会议以助于启动这一重要倡议表示感激。

美国注意到海洋和海洋法决议要求联合国秘书长与相关全球性和区域性机构联系与合作，以阐明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生物多样性面临的威胁和危险。

决议还要求秘书长进一步说明解决此类问题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美国期待着这一工作的成果，并希望通过分享，使一地制订的成功战略能在其它地方也成功适用。

海洋和海洋法决议还鼓励国际海事组织成员国加速发展示范自愿审计计划。该计划将由国际海事组织专家小组对各国遵守条约义务的状况进行独立的审查和分析，包括船旗国、沿岸国和港口国。审计小组将就解决问题或不足的各项措施向受审计的国家提出建设性的机密建议。美国全力支持加速发展示范审计计划，将之作为处理标准船运和加强海上保安与安全及海洋环境保护的重要机制。美国赞赏示范审计计划当前是作为一个自愿项目，但坚信其效果和影响将通过使其尽早成为强制性计划而得到重大加强。

明年 6 月，各国将一起非正式磋商和讨论海洋新的可持续利用问题。美国期望这种交流将成为丰富人类集体思考海洋在未来发挥哪些其它作用的机会。美国相信关于如何合作保障海洋独特生物多样性的特别范例是有益的，尤其是渔业资源方面。

海洋对美国十分重要。最近报告表明，超过半数的美国人口生活在沿岸州县，美国渔业、娱乐和旅游界成千上万的就业机会取决于沿海生态系统。这些调查结果反映全世界诸多沿海国家的状况。

今年是美国海洋问题的可喜之年。由国会设立和总统任命成员的美国海洋政策委员会三年前开始履行职责，就制订协调和综合的国家海洋政策进行调查和提出建议。委员会在国家各个地方举行听证会，收集来自各行各业的证词和信息。委员会工作正接近尾声，预计其报告和建议将于２００４年早期公诸于众，也预计其调查结果和建议将于未来几年内在美国发挥重要影响。

委员会提出的一项已经公开发布的临时建议，是美国应该加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自该建议公布以来，美国参议院已就此举行过两次政府参与的听证会，美国各界都对美国加入《公约》表示强烈支持。

海洋问题本质上是国际问题。美国希望在国内更加重视解决海洋和海岸带问题的挑战和机遇的同时，能与国际社会一道，以新的动力和目标合作解决共同关注的海洋问题，并基于面前的两项决议，期待就关于海洋法问题形成健全和富有成果的合作关系。

牙买加常驻联合国代表 Stafford Neil

牙买加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14 个成员国愿借此机会强调《海洋法公约》作为支配海洋活动的全面法律框架的重要性。《公约》普遍性增强令人倍受鼓舞，自 2002 年 12 月以来，又有 8 国批约，使成员国达到 145 个。

加共体对《公约》设立的三个机构有效履行其职责感到满意。国际海底管理局在制定海底资源合作框架方面取得良好进展。管理局第 9 届会议采取重要步骤，推进关于勘探和开发国际海底区域多金属硫化物规章及“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讨论。加共体赞赏管理局继续通过深海采矿科技年度研讨会提供培训，并在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关键领域继续发挥作用。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尽管未有沿海国就大陆架外部界限提交新申请，但委员会仍在审议成员国先前提交的申请，并着手审查其内部程序，以促进未来处理类似申请的工作。委员会为促进成员国提交申请而制定的纲领正在发挥作用，通过委员会和联合国秘书处的共同努力，拟定培训手册，协助成员国发展有关申请准备的技术能力。加共体也愿特别提及申请和参与特别基金，并希望它会得到慷慨的捐助。国际海洋法法庭继续受理各地区国家解决有关《公约》规定争端的申请。法庭高效及时处理此类案件的记录已经建立。案件范围的扩大是对法庭能力的信心不断增强的表现。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磋商进程第 4 次会议的审议过程及其结果表明，大会把进程延长三年的做法是必要的。加共体高兴地看到建议更具有针对性，执行各项建议的空间进一步扩大。

秘书长报告涵及航行安全、海洋环境保护和国际协调与合作等问题。这些问题对成员国经济和安全利益都至关重要。加勒比共同体由岛国和沿海国组成，加勒比海是这些国家的生命线，也是其共同遗产。本地区各国政府继续关注通过加勒比海运输危险废料问题，这严重危及加勒比海脆弱的生态系统和海洋资源。运输核废料问题值得特别关注，加勒比各国对此一如既往地反对。这一活动使本地区面临不可预测的危险，加共体继续敦促有关各方避免将加勒比海作为此类运输的中转航线。考虑到加勒比海的半封闭性，加勒比各国政府寻求国际社会的合作，并通过联合国将当前的“大加勒比地区”名称扩展成《预防海洋污染公约》下的“特别区域”，使污染得到限制，以处理影响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更加广泛

关注的问题。

加共体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最近通过的有关加强海洋运输安全各项措施的新决议，也强烈敦促国际海事组织继续审议加强运输安全标准和事故有效赔偿机制的规章。通过地区办法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具有一些特别的优势，加共体借此机会对联合国发展计划署和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开展的提升加勒比成员国海事法律和行政机制的项目表示感激。

加共体成员国通过批约表明了它们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承诺，但它们执行《公约》规定的能力由于资源不足而受到限制。就此，加共体欢迎磋商进程的建议，国际水文学组织应加强努力促进发展中国家绘制电子海图的能力建设，并提供通用于渔业活动和海洋划界等其它用途的数据和数据。

本地区将要进行和完成的划界谈判纷繁复杂，加共体对由墨西哥主办加勒比海洋划界问题第 2 次会议的召开表示欢迎。希望在联合国秘书处的协调下，与对信托基金作出捐助的伙伴和适当机构进行合作，获得必要的技术援助。各成员国也表现出缔结互利协议的政治意愿。加共体继续支持将这一举措作为通过多边框架合作推进划界谈判的手段。

明年是《公约》生效十周年，国际协调与合作仍任重道远，但国际社会已采取了重要的步骤。决议草案包括了在联合国系统内通过建立有效的机构间协调和合作机制以处理海洋问题的建议，加共体对此表示支持，并配以相应的国家努力。在这一方面，加共体成员国已开始制定合作机制，促进《公约》的有效执行。

资料

管理局期望合同国（承包者）提供的用于建模的相关数据与资料[1]

水深和地形

1．1 合同国申请多金属结核矿区时所提供的水深和地形数据（需经合同国（承包者）同意管理局使用）；

1．2 合同国申请矿区后所获得的有关放弃区域或合同区内的水深与地形数据；

1．3 除合同国申请时提供的数据外，申请区内或其他地区的水深和地形数据。

结核丰度和金属含量（锰，镍，铜，钴和铁）

2．1 合同国申请矿区时所提供的多金属结核丰度和金属含量数据（需经合同国（承包者）同意管理局使用）；

2．2 合同国申请矿区后所获得的有关放弃区域或合同区域的结核丰度和金属含量数据；

2．3 除申请时提供的数据外，申请区内或其他地区的结核丰度和金属含量数据；

2．4 申请区内或其他地区的结核内铁含量和锰/铁比的相关数据和资料；

2．5 用以确定不同结核类型的选定区块的站位照片；

2．6 能反映结核丰度/金属含量和水深/地形之间相关关系的有关资料。

[1] 建议大洋资源评价项目首席及责任科学家在考虑资源（尤其是新资源）立项指南时借鉴这份资料—编者。

沉积作用数据

沉积物分布和厚度

3．1 C-C 区任一地区内沉积物空间分布与厚度的有关数据；

3．2 C-C 区任一地区内反映结核丰度/品位和沉积物空间分布、厚度之间相关关系的有关数据与资料。

透明层

3．3 C-C 区任一地区内表明透明层存在、空间变化及厚度的声学数据与资料；

3．4 C-C 区任一地区内反映结核丰度/品位和透明层存在、空间变化及厚度之间相关关系的数据与资料。

沉积间断

3．5 C-C 区任一地区内表明始新统与中新统沉积间断存在或缺失的数据与资料；

3．6 C-C 区任一地区内反映结核形成类型与后沉积间断沉积作用关系的数据与资料。

生物扰动、侵蚀及再沉积作用

3．7 C-C 区任一地区内记载生物扰动、侵蚀及再沉积作用现象的数据与资料。

结核类型

结核形态与大小

4．1 管理局保留矿区、合同国已放弃区域和合同区中有关结核形态与类型的资料；

4．2 管理局保留矿区、合同国已放弃区域和合同区中有关结核不同类型空间分布的数据与资料；

4．3 管理局保留矿区、合同国已放弃区域和合同区中反映结核类型与水深、海底地形特征、沉积相/沉积厚度、声学透明层、火山结构等之间相互关系的资料。

结核生长速率与年龄

4．4 有关结核生长速率与年龄的数据与资料。

不同类型结核中的金属含量

4．5 有关金属含量与不同类型结核之间可能相关关系的数据与资料。

水体

最低含氧带（OMZ）

5．1 管理局保留矿区、合同国已放弃区域和合同区中有关最低含氧带深度与密度（与生物生产力相关）的数据与资料。

碳酸盐补偿深度（CCD）

5．2 管理局保留矿区、合同国已放弃区域和合同区中有关沉积物中碳酸盐含量的数据与资料；

5．3 管理局保留矿区、合同国已放弃区域和合同区中有关重建碳酸盐补偿深度水平及变化的数据与资料；

5．4 结核丰度、金属含量与距碳酸盐补偿深度距离之间相关关系的数据与资料。

海流

5．5 管理局保留矿区、合同国已放弃区域和合同区中反映结核形成与海流之间相互关系的数据与资料。

生物生产力

5．6 管理局保留矿区、合同国已放弃区域和合同区中有可能重现和分析水体中现代和古代生物生产力空间分布的数据与资料。

构造与火山活动

6．1 管理局保留矿区、合同国已放弃区域和合同区，以及 C-C 区其他地区中已发表和未发

表的有关地质与地球物理的调查数据，包括重力异常、磁力异常、磁力线、地震与声学剖面、底质取样与岩芯取样数据。这些数据有助于分析与解释 CC 区海底底质的年龄、组成及演化。

断层与断裂

6．2 管理局保留矿区、合同国已放弃区域和合同区内等地区一级有关构造错位、断层与断裂（基于海底地形、火山链及火山岛（海底山）的存在、基底成份判断）的可能位置及类型的数据与资料；

6．3 局部地形起伏带（地垒与地堑等）反映的局部断层与断裂的排列与类型的有关数据与资料；

6．4 管理局保留矿区、合同国已放弃区域和合同区内有关构造缺失、断层与断裂（基于地球物理数据等解释判断）的可能位置及类型的数据与资料；

6．5 有关结核丰度、金属含量与断层断裂带之间可能相关关系的数据与资料。

火山活动

6．6 有关火山结构（火山链与火山山脉，火山平台，火山岛/海底山等）可能位置和类型的数据与资料；

6．7 管理局保留矿区、合同国已放弃区域和合同区内已采集的火山岩石矿物与化学成份，可能年代的数据与资料；

6．8 有关结核丰度、金属含量与火山结构之间可能相关关系的数据与资料。

热液活动

6．9 管理局保留矿区、合同国已放弃区域和合同区内表明现代热液活动存在与可能痕迹的有关数据与资料。

其他相关信息

7．1 认为对建立 CC 区多金属结核地质模型重要与相关的其他信息；

7．2 是否参与将上述数据资料编入地质模型的数据编辑处理工作？参与方式、领域与程度。